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陈卫丽、刘国海、张钟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根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卫丽、刘国海、张钟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或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权益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获授权益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

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陈卫丽、刘国海、张钟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关联董事张间芳、张家地、陈卫丽、刘国海、张钟洋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张间芳、张家地、陈卫丽、刘国海、张钟洋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协议文件；
-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任何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通函等，并处理任何涉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张间芳、张家地、陈卫丽、刘国海、张钟洋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